##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.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于2020年5月14日以书面形式 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,于2020年5月1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 通讯表决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, 实际参会董事10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 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相关提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 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取消审议《关于修订<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 案》和《关于修订<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 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取消议案的公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(www.sse.com.cn)和本行网站(www.citicbank.com)披露的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6日